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440111202000115号
穗规划资源地证（2020）157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日期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

用地单位	广州市品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白云区地铁13号线二期槎头站场站综合体地块
批准用地机关	广州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440111-2020-000010，电子监管号：4401002020B00740）、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》（合同编号：440111-2020-000010的变更协议之一号，电子监管号：4401002020B00740）
用地位置	白云区地铁13号线二期槎头站综合体地块
用地面积	地上面积：柒万陆仟捌佰贰拾壹平方米（其中净用地面积67915平方米，道路面积4278平方米，绿化面积4628平方米。）
土地用途	城镇住宅用地（0701）、零售商业用地（0501）、餐饮用地（0503）、旅馆用地（0504）、商务金融用地（0505）
建设规模	
土地取得方式	挂牌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	无

项目代码：2020-440111-70-03-026642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